

至 1932 年 6 月 12 日任。

鄧景福，江西丰城人，1932 年 6 月 13 日至 1935 年 1 月 31 日任。

柯开云，安徽人，1935 年 2 月 1 日至 7 月 15 日任。

帅学富，江西铅山人，1935 年 7 月 16 日至 1936 年 4 月 8 日任。

邱方楠，湖南浏阳人，1936 年 4 月 9 日至 1937 年 4 月 15 日任。

彭克勤，江西新余人，1937 年 4 月 16 日

至 1943 年 3 月 13 日任。

陈时昌，江西南康人，1943 年 3 月 14 日至 1944 年 6 月 15 日任。

余大年，浙江龙游人，1944 年 6 月 16 日至 1946 年 3 月 5 日任。

庄继先，山东历城人，1946 年 3 月 6 日至 1948 年 9 月 6 日任。

萧厚乐，江西南康人，1948 年 9 月 7 日至 1949 年 4 月 28 日任。

### 第三节 基层设置

民国初期仍沿清制。1929 年后设区、保联(后改为乡镇)、保、甲。

**区公所** 县政府派出机构，1929 年始建。设区长一人，区员和书记各二人，区丁数人。后区公所改为区办公处，区员增至四名。1938 年，区员改为民教、财建、军事指导员。1940 年 11 月实行新县制后，区署成为虚级。1945 年 1 月裁撤区署，每区只设一名区政指导员。

**乡镇公所** 1936 年设保联办公处，置主任、书记、联丁各一人。1939 年 1 月保联改为乡镇。实施新县制后，乡镇公所设正副乡镇长各一人，下设民政、经济、文化、警卫四股，各设主任一人，干事、书记数人。此外还有乡丁四至九人。

**保甲** 十至十五户编为一甲，设甲长一人。十甲为保。保办公处起初设保长和书记各一人；实施新县制后，设正副保长各一人，民政、警卫、经济、文化干事四人(分别由保长、副保长、合作社理事会主席和保学校长兼任)。

## 第十七章 苏维埃政府

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，本县属赣东北革命根据地，1930 年 5 月至 1937 年建立了县、区、乡苏维埃政权。

### 第一节 县苏维埃政府

**乐平县苏维埃政府** 1930 年 5 月，乐平县苏维埃政府在今众埠乡长迳村成立，内设内务、财政、土地、文化、粮食、劳动、裁判、经济、军事、检查十个部。县苏主席先后为杨立治、郭顶山、徐辉、徐宝贵、华新湘、吴国良。

乐平县苏维埃政府机关起初驻闾树、文山，1930 年 8 月 29 日迁入县城县政府内，同年 11 月底转移到德兴杨林铺。后又迁往弋阳东港(1931 年 1 月，方志敏在万年县王毛坞决定，